

# 入住酒店后发生意外 哪些情况必须由宾馆方担责



## 宾馆内被男友打伤,宾馆方是否需要赔偿?

李小姐最近与男友产生矛盾,她认为男友脾气火爆,所以打算乘此机会分手。但是李小姐的男友并不赞成分手,一直纠缠不放。为了摆脱男友的纠缠,李小姐搬出两人的出租屋,并且暂时租住在一家宾馆内。之后男友找到了李小姐所居住的宾馆,俩人因言语不和发生争执,李小姐被男友严重打伤。当时宾馆的保安人员认为是情侣间的矛盾,所以没有及时帮助,也没帮助报警。事后李小姐找到宾馆方讨要说法,她认为自己既然住在宾馆,宾馆方就有义务保障她的安全。

律师解答:根据我国《侵权法》

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侵权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补充责任”。所以以上案例中李小姐可以起诉男友和宾馆,要求男友承担侵权责任,宾馆因为在本案中未尽到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也有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宾馆的工作人员属于职务行为,由宾馆对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车免费停入宾馆停车场,车中财物被盗谁担责?

黄某和两位朋友一起住宿宾馆,并将车辆停在宾馆的停车场。次日凌晨,黄某发现车窗被砸,车中财物被盗,车辆停放地正好在监控盲区。黄某找到宾馆讨要说法,并且索赔,但是遭到宾馆拒绝。随后黄某诉至法院,要求宾馆赔偿车辆修复损失5000元、被盗现金6000元、其他物品损失2000元。黄某提交了车辆修复发票、证明车辆存放现金6000元的同行朋友证言、购买其他物品的发票。宾馆认为,宾馆为旅客提供免费车辆保管服务,且在停车场提示车主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因而不同意赔偿黄某的损失。

律师解答:黄某与宾馆之间形

成了住宿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免费停车是住宿服务合同内容的延伸,宾馆负有妥善保管车辆的附随义务。但宾馆没有尽到安全保障的附随义务,致使黄某财物受损,因此宾馆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首先,宾馆的停车场是经营者为吸引消费者而设的,为消费者提供免费停车服务,是消费合同的附随义务,虽然在提供服务时没有收取保管费,但这些费用已包括在消费服务收费中。停车场一方应该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车主已消费的情况下,车主与经营者之间既成立消费合同,又成立车辆保管合同,即合同竞合。如车辆毁损、灭

失的,车主既可依据保管合同要求经营者承担保管人责任,也可以消费合同为依据,要求经营者承担对消费者财产安全的保障责任。因此,对于车辆毁损和车内一般物品被盗的责任应由宾馆负担。

其次,在停车场有提示的情况下,黄某存放车辆时没有将车内现金随身携带,也没有将贵重物品放置车内的情况明确告知宾馆。也就是说,黄某与宾馆没有就车内物品形成保管合同,因此,宾馆没有为黄某保管车内贵重物品的义务。因此宾馆应该承担车辆毁损和一般物品丢失的赔偿责任,贵重物品的损失免责。

说起近期引起最多关注的社会新闻,或许大家都会想到有关“女子深夜在酒店遭遇劫持”的报道。4月3日,该事件当事人将自己在北京某家连锁宾馆内遭遇劫持的惊险经历发布到了网上,引起了网民的热议。入住酒店后客人的人身安全如何保障,发生意外后如何维权,酒店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吕斌

# 红娘“牵红线”收取“说媒费”合法吗

如今,不少心急儿女婚事的父母想方设法托关系、找朋友让人帮忙给儿女介绍对象,介绍成功,父母自然高兴,可一旦婚姻不顺,父母就会把错怪到媒婆身上,尤其是在付了一定的“感谢费”后,有些人还想要回这笔钱。那么,媒婆究竟是否可以收取婚介费?遇到此类纠纷应该注意什么?在此听听律师详细解读。

徐某今年已经33岁了,可他却一直没能遇到合适的恋人。为了尽快解决儿子的结婚问题,徐某的母亲的母亲通过朋友找到了一名媒婆。这位媒婆果然口才了得,时间不长便找到了女青年曹某。两人对彼此的情况都很满意,时间不长便结为了夫妻。

随后,徐某的母亲的母亲给了媒婆5000元钱以示感谢,而媒婆也欣然接受了这笔钱。可这对新人结婚不

到一周,就爆发了激烈的矛盾。在两人结婚之前,媒婆告诉徐某,曹某一直没有谈过恋爱,但是结婚后徐某却发现,曹某不仅谈过多次恋爱,而且也曾与他人发生过性关系,这是徐某坚决不能接受的。而媒婆也曾告诉曹某,徐某的月收入超过2万元,但婚后曹某发现,徐某只不过是发年终奖的那一个月曾拿到过2万元,平时的月收入不超过8000元。两人都不愿妥协,只好选择离婚。

两人离婚后,经济、精力、面子均受到重创的徐某母亲再次找到媒婆,认为媒婆的工作完成并不称职,要求她退还5000元。但是媒婆却认为,自己的任务就是给徐某找老婆,自己顺利地完成了任务,两人也办理了结婚。他们今后是否离婚并不在自己的劳务范畴内,因此她拒绝退还这笔钱。



报酬的合同。从形式上看,媒婆的工作符合居间合同。但是,居间合同并不适用于人身关系,像说媒、介绍认养等活动。因此媒婆与徐

某之间,并不能形成委托人和居间人的关系,因此媒婆无权要求支付居间报酬。

## 问题1 媒婆可以收取婚介费吗?

目前我国的相关法律并没有涉及红娘的相关工作费用,而正规婚介所一般收取的是信息咨询服务费。徐某母亲所找的媒婆并没有正规婚介资质,只是凭自己的人脉和经验来介绍对象,这样的形式是不允许收取所谓婚介费的。媒

婆帮人找对象,在此期间肯定会产生电话费、交通费之类的费用,而这些费用的产生受益者则是被介绍人。因此,如果媒婆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被介绍人补偿自己因说媒而产生的必要经济费用,是应当予以支持的。

## 问题2 媒婆与徐某之间,属于居间合同吗?

我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四条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

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

## 问题3 媒婆是否应该退还5000元钱?

在本案中,徐某的母亲的母亲主动找到媒婆要求其帮儿子找对象。在儿子结婚后,徐某的母亲的母亲主动给予媒婆5000元钱表示感谢。在这一过程中,媒婆一直是处于被动状态,她与徐某的母亲的母亲之间也未曾约定报酬数额。徐某的母亲的母亲是为了感谢而送给媒婆5000元,其意思表示明确。因此,徐某的母亲的母亲给予的这笔钱应视为感谢赠与,而不是媒婆索取的婚介费。所以,这笔钱不应

视为媒婆的不当得利,而应该是徐某母亲的赠与,而且双方财产权利已经转移。因此,媒婆并没有义务退还这5000元钱。而媒婆提供了不实信息,导致两位年轻人出现了误会,媒婆的欺骗行为应受到道德谴责。律师提醒,在处理类似情况时,应首先核实媒婆所提供的信息,避免上当受骗。

周仁超

# 工作量与正式员工相同 实习大学生能否要求同工同酬

3个月前,面临大学毕业的高美芬等17人即被学校安排在一家公司实习。鉴于高美芬等从事的都是基础生产,技术含量并不高,故仅仅过了一个星期,他们便都成了“熟手”,不但每天与车间正式员工从事相同的工作,工作量没有更低,甚至有时创造的效益还超过了他们。可高美芬等每月领取的只是一些少得可怜的生活补助,而正式员工却拿着比较高的工资。高美芬和同学们要求公司给予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待遇,遭拒绝。那么他们的要求能得到法律支持。

高美芬等不能要求公司给予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的待遇。虽然《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劳动合同法》第十一条也指出:“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但这里的同工同酬,是指用人单位对于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相同的劳动者在从事同种工作时,不分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差别,只要提供相同的劳动量,就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即其中强调的对象是“劳动者”。

虽然高美芬等与公司同车间正式员工的工作相同,工作量没有更低,甚至有时创造的效益还超过了他们,但决定高美芬等能否获得与工人们相同劳动报酬的关键,取决于高美芬等是否属于法定意义上的劳动者。回答当然是否定的。劳动者具体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劳动能力,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从事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自然人。而大学生实习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专业实习,即出于教学需要在用人单位进行社会实践;另一种是勤工俭学,即利用业余时间在职工单位勤工助学。本案无疑属于前一种。而在这一种情形中,因为大学生的实习具有培训性质,是教学的组成部分,决定了其身份仍然是学生,不是“以从事某种社会劳动获得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则规定得更加明确:“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即由于高美芬等不符合劳动法法律规对于劳动者的主体资格要求,公司对高美芬等的使用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用工,彼此不存在劳动关系。

廖春梅

# 未经工商登记的企业 拖欠货款谁来付

李某与一砖厂有水泥买卖合同,因水泥货款迟迟未到手,他只得起诉,才发现该砖厂未经工商登记,发愁货款能否追回。日前,三门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由实际购货人何某向李某支付水泥货款1.17万元及利息。

早在五六年前,水泥店老板李某即与一砖厂进行生意来往,李某每次将水泥运至砖厂,负责人何某清点清货后再在收款收据上签名确认。之后,因砖厂拖欠货款,李某意欲终止合作,而何某和砖厂另一老板罗某一起找其沟通,说服其继续合作,李某方才继续合作。

2015年4月某日,何某向李某购买水泥30吨,共计货款1.17万元,几经催讨,罗某和何某均未支付货款。无奈之下,李某将何某告至法院,请求判令何某支付水泥货款1.17万元。

庭审过程中,为支持自己的诉讼主张,李某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收款收据原件。何某辩称,水泥系砖厂购买,送货清单的抬头上写的也是砖厂,该水泥并非其所购,他只是帮忙签收。李某反驳称,何某有砖厂的股份,是砖厂的实际负责人之一,且在送货清单上予以签收,应当承担付款的责任。

经法院查明,该砖厂未经工商登记,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无法独立进行民事法律行为和承担民事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李某与实际购买人何某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李某提交的收款收据上载明水泥的单价、数量及总价,且有何某的签名予以确认,足以说明何某尚欠李某水泥货款事实存在的高度可能性,何某辩称其只是代为签收,与其无关,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法官提醒,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对于交易凭据,尤其是发票、收据等关键性票据,应当表意清楚,对象明确,以避免纠纷的产生。

朱曙光 毛林飞 朱芳芳

# 工伤伤残与人身损害伤残不可等同

曹某与赵某某因为相邻院墙纠纷产生矛盾,并在一次争执互殴时,赵某某将曹某打伤。经治疗,其面部瘢痕形成4平方厘米。经所在村委会治保主任调解协调,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赵某某在1周内拆除存在争议的北侧围墙;(病情没有其他变化)并在1周内给付曹某赔偿款10000元。双方纠纷至此了结,今后,任何一方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事后,因赵某某未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履行赔偿义务,曹某决定起诉。在起诉前,经代理人所在的法律服务所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曹某所受伤害予以伤残等级鉴定。该鉴定中心经审查曹某医院病案及相关材料后,明确告知曹某其所受伤害不构成人身损害伤残等级,但若按工伤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面部瘢痕大于2平方厘米,构成十级工伤伤残。曹某表示同意。随后,该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曹某所受伤害构成工伤十级伤残。

之后,曹某起诉到县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赵某某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56392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工伤是指职工在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情形,原告曹某所受的伤害是一般的人身损伤,不属于工伤,不能适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之标准来评定伤残等级。故本院对原告提交的某司法鉴定中心依工伤标准作出的人身伤害伤残鉴定意见书不予采信,对原告主张的工伤赔偿金额不予支持。本案综合考虑原告对双方事发起因存在一定过错的情形,根据原被告在本次冲突中的过错程度,法院认为对原告造成的损失,由被告赵某某承担70%,原告曹某自行承担30%为宜,遂判决被告赵某某赔偿原告曹某经济损失17180.7元。

工伤伤残与人身损害伤残鉴定,各有其鉴定标准。两个标准的适用对象及承担的社会功能不同。前者“适用于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因工负伤和因职业病致残程度的鉴定”,而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与《侵权责任法》规定来确定,不是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赔偿。又由于人身损害赔偿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均属于侵权性质的赔偿,解决的是侵权赔偿问题,固在确定伤害伤残程度时,一般均“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伤残程度评定”。该标准以当事人双方为主体平等为原则,更加客观评价受害者的伤残程度,其鉴定结果与赔偿更彰显公平正义。故法院对某司法鉴定中心依工伤标准作出的人身伤害伤残鉴定意见书不予采信,是有法律依据的,更体现了公平原则。

杨学友

# 雇员自愿放弃向肇事者追责 意味着也免除了雇主的责任

四个月前,胡小娥(化名)受雇主李某的指派,骑行人力三轮车送货途中,被肖某驾驶的小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肖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胡小娥无需承担事故责任。事后,基于考虑胡小娥可以通过雇佣关系,从雇主李某处得到赔偿,而肖某与胡小娥是亲戚,难于拉下面子,胡小娥曾与肖某签订过一份书面协议,表明胡小娥自愿放弃要求肖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等费用,以及放弃以肖某为被告向法院诉请赔偿的权利,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由于雇主李某拒绝担责,胡小娥不得不提起诉讼,要

求其赔偿上述相关费用。不料,法院却于近日驳回了胡小娥的诉讼请求。胡小娥问:这是为什么?

律师解答: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即雇主李某确实可以免责。虽然《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也分别指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

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赔偿”。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也就是说,雇主对雇员在工作中所受到的伤害,无论是来自工作本身,还是来自第三人,都的确具有赔偿的义务。胡小娥根据雇主李某指派,骑行人力三轮车送货,且在送货途中受到伤害,似乎因符合相关要件,而决定了雇主李某难辞其咎。其实不然,因为雇主李某对胡小娥的伤害并非没有过错,第三人肖某才是造成胡小娥损害的直接责任人,且已经被交警部门认定需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也就表明,雇

主李某在向胡小娥作出赔偿之后,有权据此向肖某追偿全部损失。可由于胡小娥与肖某的协议中,明确约定胡小娥放弃对肖某的一切赔偿请求乃至诉讼权利,甚至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自然意味着即使雇主李某对胡小娥作出了赔偿,也无权通过行使追偿权来向肖某追偿,从而减少自身损失,这对雇主李某来说,明显极不公平,且与法律规定相违背。故胡小娥放弃对肖某的赔偿请求权,应当推及于雇主李某,即胡小娥已经放弃赔偿权利的部分,无权另行要求雇主李某赔偿。

颜梅生